

收取回扣是一项严重罪行

回扣,或向外籍员工收取金钱作为其雇佣条件,是一项损害员工福利与生计的严重罪行



新加坡人力部将严厉 取缔收取回扣者



罚款
\$30,000



2年



驳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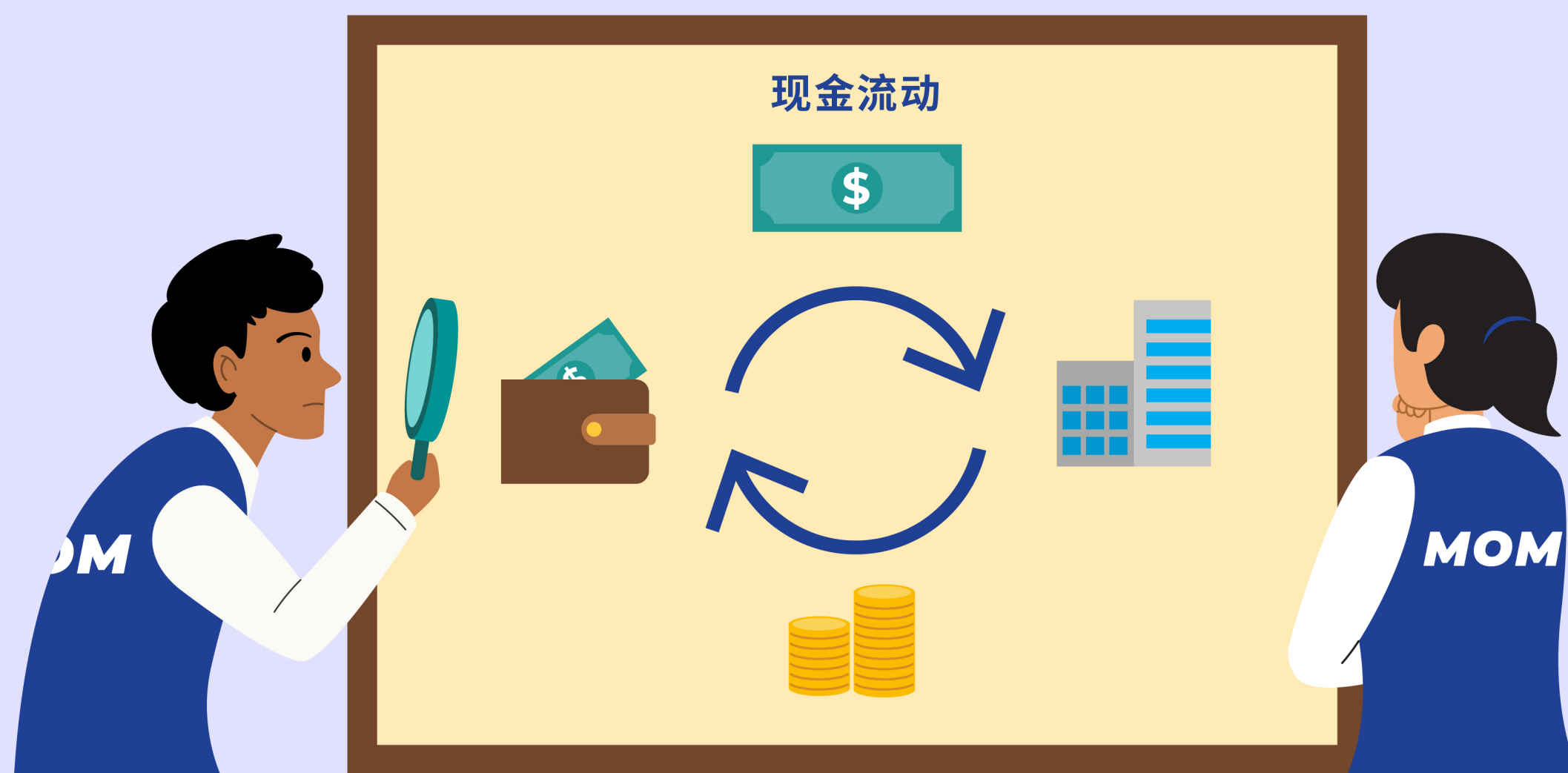
一旦罪名成立,收取回扣的个人或公司可被:

- 罚款高达30000新元;
- 监禁长达2年;或
- 两者兼施;每项控状刑罚分开执行

罪成的雇主也将被禁止聘用外籍员工

San Tong Engineering Pte Ltd 为申请工作准证收取回扣案

一群外籍员工被要求向公司董事陈仕其缴付回扣



陈氏向部分员工收取1000至3000新元, 作为申请工作准证的条件

刑罚

陈氏因收取回扣及数项其他罪行, 被判处31周
监禁并罚款22000新元

陈氏与其公司均被禁止聘用外籍
员工

